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文件

经贸学院 校字[2023] 第17号 吕红军签发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跨校修读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跨校修读课程建设与管理，进一步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扩大学生学习选择权，根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和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教高〔2022〕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跨校修读课程是指在省际跨校修读学分学习平台（包括但不限于“酷学辽宁”平台）上运行，通过国内主流课程在线平台进行建设和完成在线学习的课程。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跨校修读课程的建设与管理实行校院二级负责制。

第四条 学校职责

（一）组织学校跨校修读课程的相关政策制定。

(二) 组织学校跨校修读课程的建设规划、遴选、申报与应用推广。

(三) 对各部门申报使用省际跨校修读学分课程平台上运行的省内外其他高校优质在线开放课程进行审核。

(四) 负责课程使用过程中的教学过程组织和协调、课程运行监管、学分认定等工作。

(五) 需要统筹协调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各教学部门职责

(一) 组织课程资源建设，课程上线前应对课程内容的政治导向和学术性进行审查。

(二) 组织课程资源选用，对本部门教师申报使用省内其他高校跨校修读课程进行初审。

(三) 具体负责课程推广与监督、教学过程管理及考核等工作。

第三章 课程建设

第六条 跨校修读课程团队建设要求

(一) 跨校修读课程建设须配备课程团队，团队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学术造诣，团队主讲成员均应有承担本课程教学任务的丰富经验。

(二) 除主讲教师外，课程团队还需配备必要助教和现代教育技术人员，能够长期在线服务课程建设，承担课程内容更新、在线辅导、答疑等。

(三) 课程团队成员分工明确合理，课程负责人能够定期组织相关培训及教学研讨工作。

第七条 跨校修读课程资源建设要求

(一) 跨校修读课程必须符合《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教高〔2022〕1号)相关规定,且符合《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规范(试行)》(教科信厅函〔2022〕22号)相关要求。

(二) 课程团队要根据学校课程相关制度要求,完成所有课程资源建设,包括但不限于课程介绍、教学大纲、教学视频、教学资料、团队介绍、课堂讨论、测验、作业、试卷、拓展资源和课程宣传片等。

第八条 跨校修读课程上线建设要求

(一) 已在国内知名开放平台上线运行至少一轮,同意在省际跨校修读学分课程平台上建设、运行、共享,且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课程。

(二) 学校自主建设,符合上线课程标准、在校内 SPOC 运行至少一个学期,能够在省内外高校共享的课程。

(三) 以上课程原则上应为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第九条 跨校修读课程团队须对课程资源进行定期升级、更新,丰富资源,以满足用课学校的教学要求。

第十条 省际跨校修读学分课程平台上运行的课程采取动态淘汰机制,连续 4 个学期无高校选用的课程将从平台下线。

第四章 课程选用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申报使用省际跨校修读学分课程平台上运行的省内外其他高校优质在线开放课程进行教学,并对积极参与的教师和教学部门在工作量计算、年终考核、项目申报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十二条 跨校修读课程的选用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的课程。
- （二）省际跨校修读学分学习平台上通过审核并运行的课程。
- （三）跨校修读课程内容与本校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课程教学内容基本相符。

第十三条 选用程序

（一）由用课教师（本校课程指导教师）根据实际需求选定跨校修读课程，并征求建课教师（开放课程主讲教师）同意后，向所在教学部门提交申请。

（二）教学部门审核后上报教务部。

（三）教务部审核，学校批准后上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四）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完成课程开设。

第五章 课程管理

第十四条 建课教师负责课程团队组建、课程内容建设与更新等工作。

第十五条 用课教师承担课程教学工作，负责课程的选用申请、制定课程大纲、课程教学计划，课程考核、成绩认定和总结等工作。

第十六条 用课教师应做好课程教学计划，积极引导学学生完成跨校修读课程的学习。做好与建课教师的沟通工作，共同完成教学设计、成绩比例与考核内容设置、集体备课等活动。

第十七条 课程应采取线上线下混合的教学模式，结合

“翻转课堂”等模式创新教学。用课教师应按照教学需求合理安排线上线下授课时数比例，线下授课课时不少于总课时的 20%。

第十八条 对于在跨校修读工作中违规的部门和个人，将追究该部门及相关人员责任，纳入部门绩效考核和个人年终考核，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学生管理

第十九条 参与跨校修读课程的学生应遵守课程学习纪律，认真完成在线学习的各项任务。

第二十条 学生参加跨校修读课程学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 (一) 学习内容少于课程规定学时的 2/3。
- (二) 未完成作业量超过布置作业量的 1/3。
- (三) 未参加课程期末考试。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主题词：跨校修读 课程建设 管理办法

抄 送：王书记 吕校长 方副校长 李副书记 靳常务副校长 陈副校长 王副校长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7 日发

(共印 4 份)